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海涛

编制单位：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海涛

建设单位：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5168999816

电话：15168999816

邮编：277700

邮编：277700

地址：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 地址：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

东南 800m

东南 800m

前 言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东南800m。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材料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2018年12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兰陵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兰陵环评审[2018]166号）。2019年4月企业对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为进一步开拓产品市场，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9月11日以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19〕3032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投产后将形成年处理30万吨建筑垃圾（年产18万吨再生粗骨料、12万吨再生细骨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8月竣工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安装反击式破碎机2台，筛分机2台，形成年处理30万吨建筑垃圾（年产18万吨再生粗骨料、12万吨再生细骨料）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1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现对建设完成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LYJCHJ20091201C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4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9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9
5.2 环评批复要求.....	29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1
6、验收评价标准.....	32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2
6.2 总量控制指标.....	33
7 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废气.....	34
7.2 噪声.....	3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6
8.3 生产工况.....	37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9.1 监测结果.....	38
9.2 监测结果分析.....	40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3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3
10.2 建议.....	4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第二部分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东南 800m。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材料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兰陵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兰陵环评审[2018]166 号）。2019 年 4 月企业对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为进一步开拓产品市场，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19〕3032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米，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实际形成成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 18 万吨再生粗骨料、12 万吨再生细骨料）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8 h，全年生产时间 300d（4800 h）。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成投产。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9 月 09 日~ 2020 年 09 月 10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 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0%
实际总概算	19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7%
职工人数	15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48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东南 800m。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材料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兰陵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兰陵环评审[2018]166 号）。2019 年 4 月企业对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为进一步开拓产品市场，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19〕3032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东南 800m，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 18 万吨再生粗骨料、12 万吨再生细骨料）的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19〕3032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东南 800m。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7.986567°，N:34.896662°。厂址北 700m 为山庄村，东南 500m 为苍山街道驻地，南 440m 为堡子村，西 120m、980m 分别为黄庄社区和南坞丘村，西北 800m 为东坞丘村及北坞丘村。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120m 的黄庄社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山庄村	N	700
2	苍山街道驻地	SE	500
3	堡子村	S	440
4	黄庄社区	W	120
5	南坞丘村	W	980
6	东坞丘村及北坞丘村	NW	80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改扩建过程中，将现有生产车间中间隔断，该车间北部仍为现有项目生产使用，车间南部作为 1#车间，内新增 2 台反击式破碎机；同时将原有原料库改建为 2#车间，并于 2#车间内 2 台筛分机、1 台洗砂机、1 台脱水机等。项目改变厂区总平面布置，全厂平面布置分析如下：

（1）全厂布置方案

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 9320.36 m²，工程场地呈不规则形，南北最长 122m，东西最宽 107m，工程场地地形平坦。项目厂内主要建筑包括 1#车间、2#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

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①生产区：位于厂区西部和东北部，其中厂区西部设置 1#车间，东北部自北向南依次设置 2#车间及仓库各 1 座。

②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部，设置办公楼 1 座。

③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项目厂区平时人流、物流虽较小，在厂区北部设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工艺粉尘、仓库内物料卸料粉尘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等。根据兰陵县风频图和气象资料，兰陵县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车间及仓库上风向位置，项目废气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办公生活区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建筑垃圾加工生产设备、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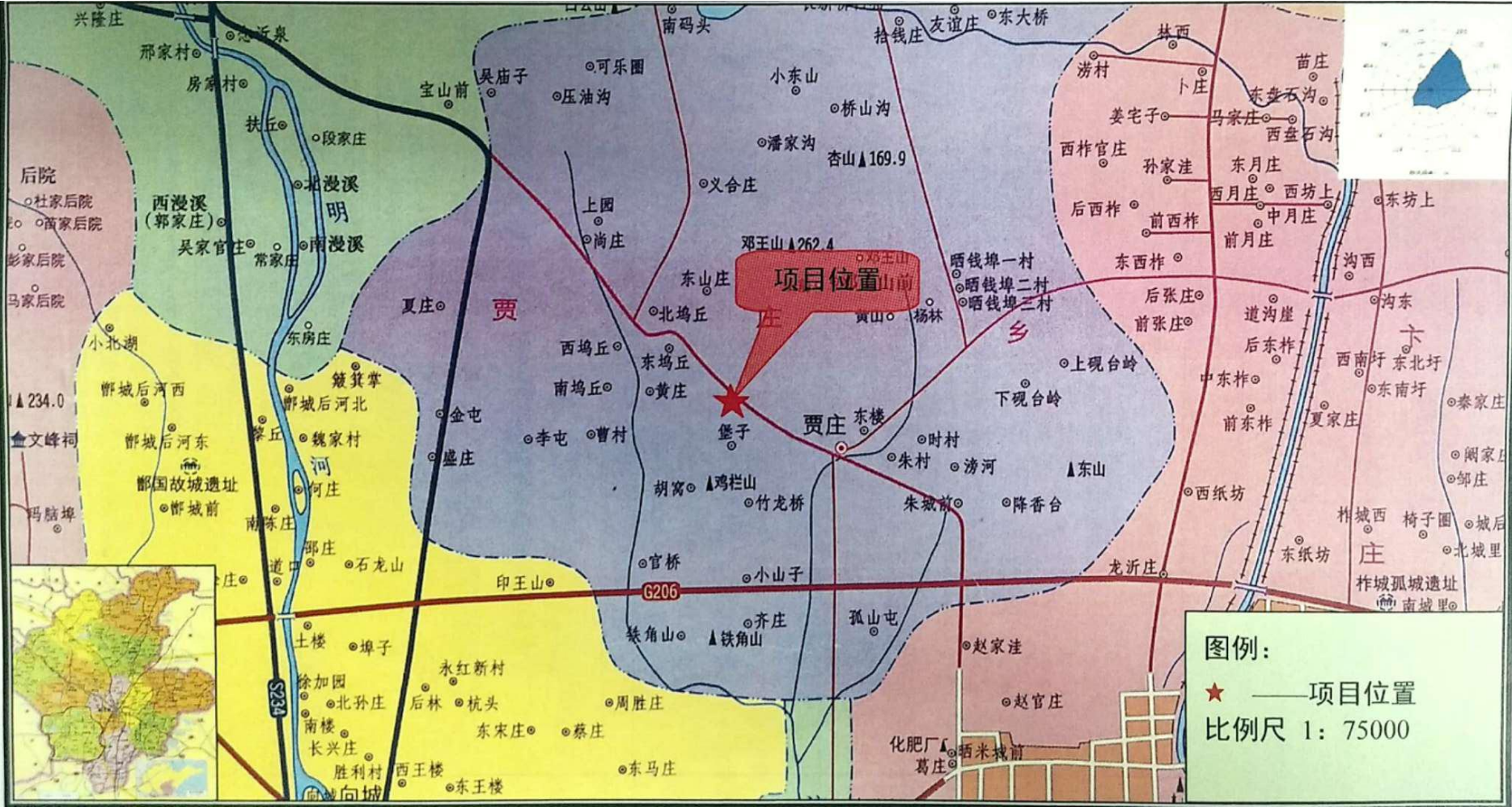
③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④项目区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并设置道路进行隔离，可有效减弱办公生活区受生产区污染，同时也增加了安全保障，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⑤项目区布局紧凑，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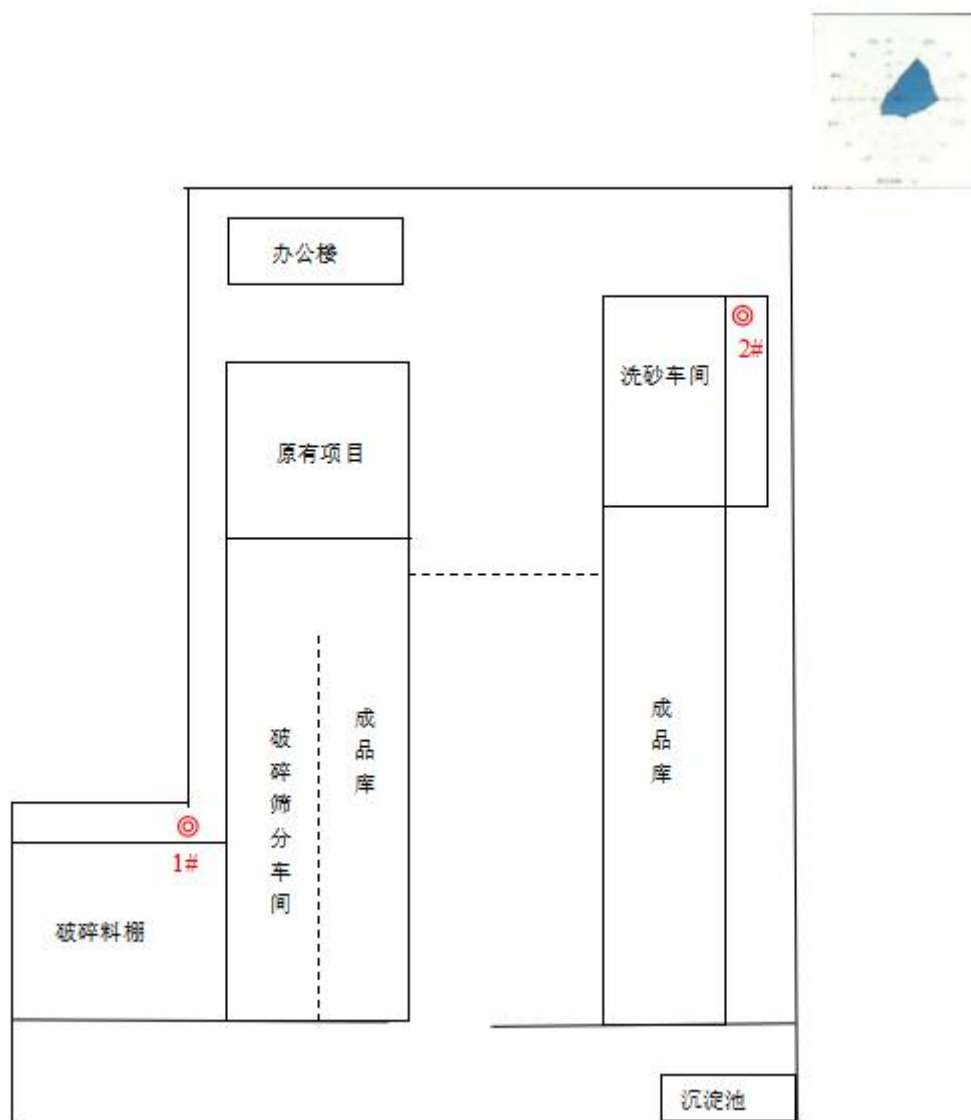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10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再生粗骨料	万 t/a	18	18	与环评相符
2	再生细骨料	万 m ³ /a	12	12	与环评相符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由现有生产车间中间隔断而成，现有车间中间隔断后，南区作为 1#车间（建筑面积 1300m ² ），内新增 2 台颚式破碎机，3 台筛分机，主要用于投料、一次破碎、一次筛分工序。	由现有生产车间中间隔断而成，现有车间中间隔断后，南区作为 1#车间（建筑面积 1300m ² ），内新增 2 台反击式破碎机，主要用于破碎工序。
	2#车间	原有原料库改建，1 座，1 层，建筑面积 456m ² ，钢架结构，内设 2 台反击式破碎机，2 台筛分机，1 台洗砂机，1 台脱水机，主要用于二次破碎、二次筛分、洗砂、脱水工序。	原有原料库改建，1 座，1 层，建筑面积 456m ² ，钢架结构，内设 2 台筛分机，1 台洗砂机，1 台脱水机，主要用于二次筛分、洗砂、脱水工序。
辅助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不新增。	与环评相符
配套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不新增。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由厂区 1 眼 20m 深水井提供，一次水用水量 29475.12m ³ /a。	与环评相符
	排水	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供电	拟建项目供电由苍山街道供电所负责提供，依托现有 1 台 100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	一期工程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	建筑垃圾综合加工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工作区地面冲洗废水一并经厂内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建筑垃圾洗砂生产用水。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相符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建筑垃圾投料粉尘、一次破碎及筛分粉尘：一次破碎及筛分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80%），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一次破碎及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建筑垃圾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破碎采取湿法作业，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破碎、投料、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建筑垃圾二次破碎、筛分及洗砂投料粉尘：二次破碎、筛分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90%），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二次破碎、筛分粉尘和洗砂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建筑垃圾洗砂投料粉尘：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洗砂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物料上堆粉尘，各集气罩未收集粉尘及全厂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车间阻挡、车间内物料及生产传送过程洒水（抑尘效率 80%）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符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	磁选废铁：收集外卖废品站。		与环评相符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泥砂：收集外卖建材厂。		与环评相符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建筑垃圾	万 t/a	30	30	与环评相符
二、动力					
1	水	m ³ /a	29475.12	29475.12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耗电 40 万 kW·h/a。
2	电	kW·h/a	50 万	40 万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台	2	0	一期工程来料粒径较小，未安装颚式破碎机与磁选机。
2	磁选机	台	1	0	
3	反击式破碎机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4	筛分机	台	5	2	一期工程与颚式破碎机配套的筛分机未安装。
5	水轮洗砂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6	脱水筛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7	水泵	台	若干	若干	与环评相符
8	风机	台	若干	若干	与环评相符

3.5 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由厂区 1 眼 20m 深自备井供给。本项目用水包括建筑垃圾综合加工洗砂用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锤破及筛分喷淋抑尘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约 29475.12 m³/a。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44 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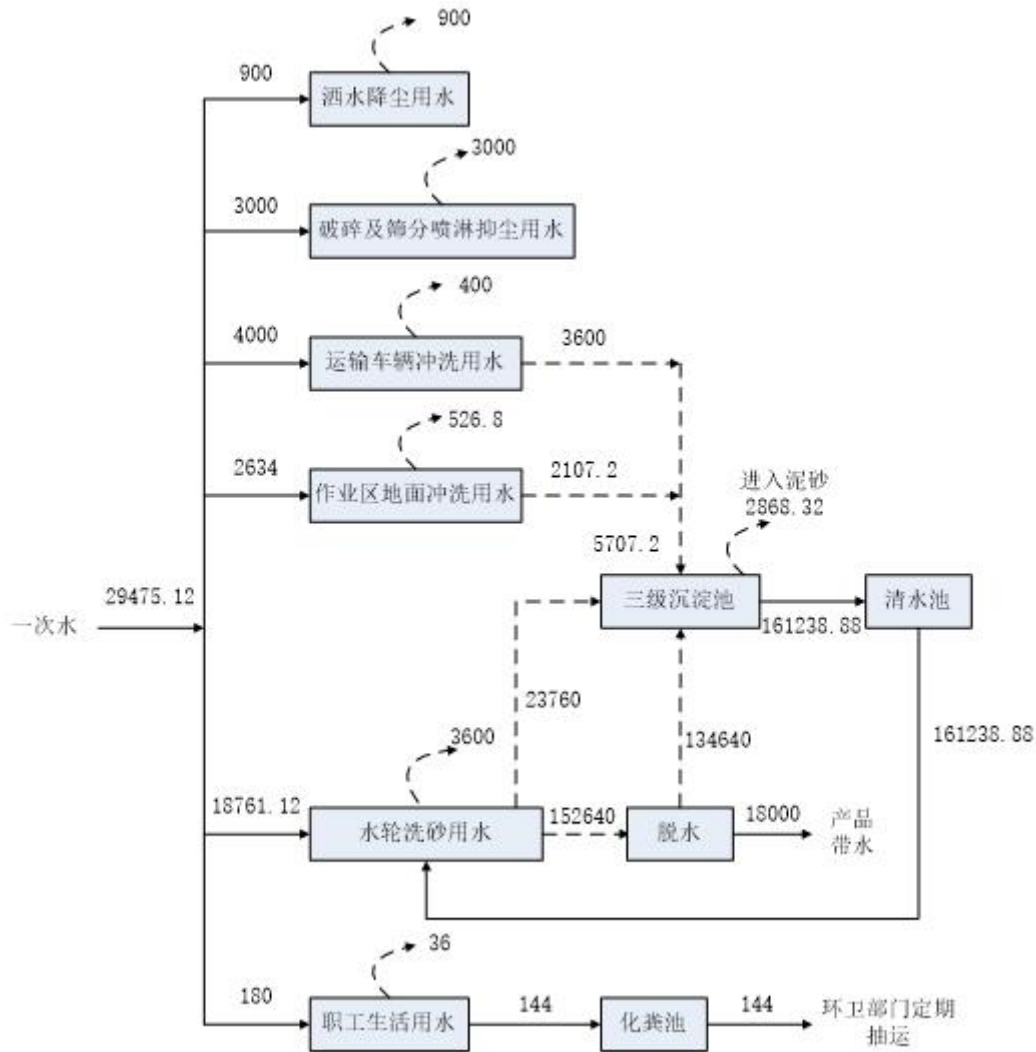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项目以建筑垃圾为原料，经建筑垃圾卸料、投料、一次破碎、磁选、一次筛分、二次破碎、二次筛分、洗砂、脱水制得再生骨料（粗骨料及细骨料）。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卸料

本项目原料用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水泥块、砖块、石头等，建筑垃圾内含有少量未分选出来的钢筋。用卡车运至项目生产车间南部原料暂存区内，卸料，暂存待用。

产污环节：原料卸料粉尘（G1）、运输车辆进出噪声（N1）。

2、投料

将建筑垃圾通过装载机直接送入落料斗上料。

产污环节：原料投料粉尘（G2）、装载机和振动给料机运行噪声（N2）。

3、一次破碎

投料后的建筑垃圾通过密闭传送带传送到颚式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将最大粒度为 1m 左右的物料破碎至 7cm 以下的颗粒。因颚式破碎机位于落料斗下方，故使用一次破碎配套水管进行喷淋作业，以减少颚破过程中粉尘产生量。颚式破碎机俗称颚破，又名老虎口。由动颚和静颚两块颚板组成破碎腔，模拟动物的两颚运动而完成物料破碎作业的破碎机。广泛运用于矿山冶炼、建材、公路、铁路、水利和化工等行业中各种矿石与大块物料的破碎，破碎后物料粒径小于 7cm。

颚式破碎机的工作部分是两块颚板，一是固定颚板（定颚），垂直（或上端略外倾）固定在机体前壁上，另一是活动颚板（动颚），位置倾斜，与固定颚板形成上大下小的破碎腔（工作腔）。活动颚板对着固定颚板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分开，时而靠近。分开时，物料进入破碎腔，成品从下部卸出；靠近时，使装在两块颚板之间的物料受到挤压，弯折和劈裂作用而破碎。

产污环节：一次破碎粉尘（G3）、颚式破碎机运转噪声（N3）。

4、磁选

一次破碎后的物料由密闭传送带传送至筛分机时经磁选机处理，去除物料中含的废钢筋等铁质。磁选过程全密闭。

产污环节：磁选废铁（S1）、磁选机运转噪声（N4）。

5、一次筛分

一次破碎后的物料经磁选后通过密闭传送带传送到筛分机进行筛分，一次筛分工序的振动筛分四层，自上向下第一层截留粒料粒径>7cm，第二层截留粒料粒径 4~7cm，第一层和第二层截留粒料利用密闭传送带传送至二次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第三层截留 2~4cm 粗料；第四层截留 1~2cm 粗料，粗料经密闭输送带送出，输送到成品仓库区。一次筛分出的粗骨料约占 20%。一次筛分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以减少粉尘的产生量。

产污环节：一次筛分粉尘（G4）、筛分机运转噪声（N5）。

6、二次破碎

一次筛分后的建筑垃圾通过密闭传送带传送到反击式破碎机内进行二次破碎，将粒度为 7cm 左右的物料破碎至 4cm 以下。二次破碎过程中，使用二次破

碎配套水管进行喷淋作业，以减少颚破过程中粉尘产生量。

反击式破碎机是一种利用冲击能来破碎物料的破碎机械。机器工作时，在电动机的带动下，转子高速旋转，物料进入板锤作用区时，与转子上的板锤撞击破碎，后又被抛向反击装置上再次破碎，然后又从反击衬板上弹回到板锤作用区重新破碎，此过程重复进行，物料由大到小进入一、二、三反击腔重复进行破碎，直到物料被破碎至所需粒度，由出料口排出。

产污环节：二次破碎粉尘（G5）、反击式破碎机运转噪声（N6）。

7、二次筛分

二次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传送到筛分机进行二次筛分，振动筛分三层，自上向下第一层截留粒料粒径 $>4\text{cm}$ ，截留后利用密闭传送带传送至反击式破碎机进行重新破碎；第二层截留 $2\sim4\text{cm}$ 粗骨料；第三层截留 $1\sim2\text{cm}$ 粗骨料，第三层未截留的为 1cm 以下的细骨料和石粉其中，粗骨料、细骨料和石粉分别经密闭输送带送出，其中粒径 $1\text{cm}\sim4\text{cm}$ 的粗骨料输送到仓库骨料暂存区暂存，并作为产品外售；细骨料和石粉进入洗砂工序进行洗砂处理。二次筛分出的粗骨料约占50%。筛分过程中，使用筛分机配套水管进行喷淋作业，以减少筛分过程中粉尘产生量。

产污环节：二次筛分粉尘（G6）、筛分机运转噪声（N7）。

8、洗砂

利用装载机将筛分工序所得的细骨料和石粉投入水轮洗砂机。水轮洗砂机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排出至三级沉淀池，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由叶片带走，最后砂从旋转的叶轮倒入脱水筛，完成砂石的清洗作用，洗沙过程水量较大，无粉尘产生。洗砂过程砂料比重大，沉于底部，直接进入脱水筛，该部分物料占比约为85%；剩余15%，含有较细泥沙，浮于水层中，随水经管道输送至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

产污环节：洗砂投料粉尘（G7）、洗砂废水（W1）、水轮洗砂机运行噪声（N8）。

9、脱水

洗砂处理后的细骨料经脱水筛进行脱水。由于脱水后的砂为全湿物料，不再

考虑出料粉尘。脱水废水经导流槽进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分离后的清水进入清水池。

本项目洗砂废水、脱水废水须经厂区内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沉淀过程不投加絮凝剂，处理效率约为 90%，处理后出水全部回用于建筑垃圾综合处理洗砂工序，不外排。

三级沉淀池深度不小于 3m，池壁采用水泥浆砌石，厚 50cm，池底采用水泥浆砌石，厚 30cm，整体水泥砂浆抹面。三级沉淀池不得建在低处，要满足防渗、防冻要求，要设置防水覆盖物，防止雨水回灌后污水外排。沉淀池必须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做好防洪设施硬件建设，在环保设施周边挖排水沟，以便将灌水及时排出。

产污环节：脱水废水（W2）、沉淀池泥砂（S1）、脱水筛运行噪声（N9）

本项目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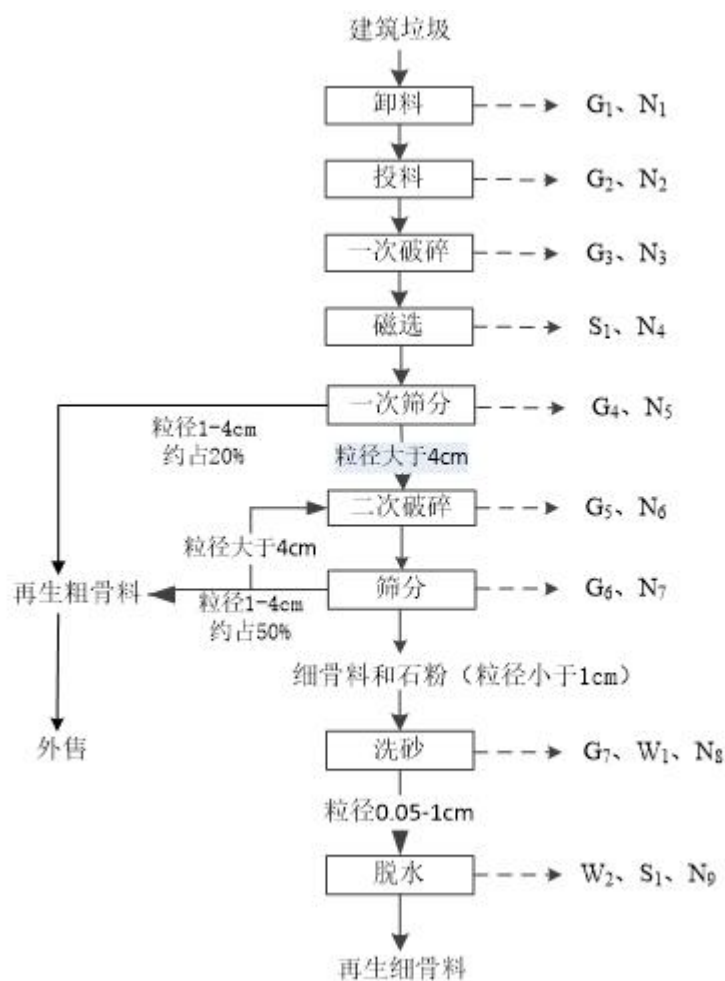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3 锤式破碎机



图 3-4 筛分机



图 3-5 洗砂机



图 3-6 传送带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要设备	2 台鄂破机、1 台磁选机、5 台筛分机。	0 台鄂破机、0 台磁选机、2 台筛分机。	一期工程建筑垃圾粒径较小，未安装鄂破机、磁选机以及与其配套的筛分机。
环保工程	建筑垃圾投料粉尘、一次破碎及筛分粉尘：一次破碎及筛分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80%），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一次	建筑垃圾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破碎采取湿法作业，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破碎、筛分、投料粉尘分别经集	一期工程建筑垃圾粒径较小，未安装鄂破机以及与其配套的筛分机，不产生一次破碎废气。

	破碎及筛分粉尘、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 固体废物处理，已办理排污许可	否

	登记。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建筑垃圾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及筛分粉尘、洗砂投料粉尘和物料上堆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1）有组织废气

建筑垃圾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破碎采取湿法作业，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破碎、筛分、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1#）。

建筑垃圾洗砂投料粉尘：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洗砂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物料上堆粉尘，各集气罩未收集粉尘及全厂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内物料及生产传送过程洒水抑尘等措施。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4-1~图4-2。



图 4-1 锤破废气收集系统



图 4-2 上料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建筑垃圾洗砂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建筑垃圾洗砂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建筑垃圾综合加工洗砂用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4.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水轮洗砂机、脱水筛、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1）沉淀池泥砂：本项目洗砂废水量为 $158400 \text{ m}^3/\text{a}$ ，洗砂水沉淀干泥沙产生量约为 4752 t/a ；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建材厂。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约为 102.70 t/a ，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建材厂。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约

4.5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859.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用到的原辅材料均无毒且无腐蚀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管理松懈发生火灾事故，次生风险为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引起水体污染，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50%；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9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7%。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建筑垃圾处理投料粉尘、一次破碎及筛分粉尘：一次破碎及筛分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80%）+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10	建筑垃圾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破碎采取湿法作业，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破碎、投料、筛分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10
	建筑垃圾二次破碎、筛分及洗砂投料粉尘：二次破碎、筛分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80%）+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10	建筑垃圾洗砂投料粉尘：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洗砂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10
	无组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内物料及生产传送过程洒水等措施	2	无组织：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内物料及生产传送过程洒水等措施	2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1	隔声、减振、消声。	1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0.5	生活污水：化粪池	0.5
	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污水管道防渗	6	生产废水：三级沉淀池、污水管道防渗	6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合计		30	/	3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建筑垃圾处理投料粉尘、一次破碎及筛分粉尘：一次破碎、筛分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80%）+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建筑垃圾处理投料粉尘、破碎及筛分粉尘：破碎、筛分湿法作业+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建筑垃圾二次破碎、筛分及洗砂投料粉尘：二次破碎、筛分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80%）+集气罩（收集效率 95%）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建筑垃圾洗砂投料粉尘：集气罩收集+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无组织废气：车间阻挡及车间内物料及生产传送过程洒水后（可实现粉尘阻尘 80%）。	无组织废气：车间阻挡及车间内物料及生产传送过程洒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地下水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固废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砂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项目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砂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拟建项目 1#车间外 50m、2#车间外 50m、仓库外 50m 包络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120m 的黄庄社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等敏感单位。	
环境监测及管理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排气筒：粉尘 2#排气筒：粉尘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无组织废气：粉尘（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在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照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4、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排气筒：粉尘 2#排气筒：粉尘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无组织废气：粉尘（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在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照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4、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其他	1、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物料密闭输送，料场密闭，不得设置露天料场。 厂区地面硬化，减少车辆扬尘等无组织废气逸散	3、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4、物料密闭输送，料场密闭，不得设置露天料场。 厂区地面硬化，减少车辆扬尘等无组织废气逸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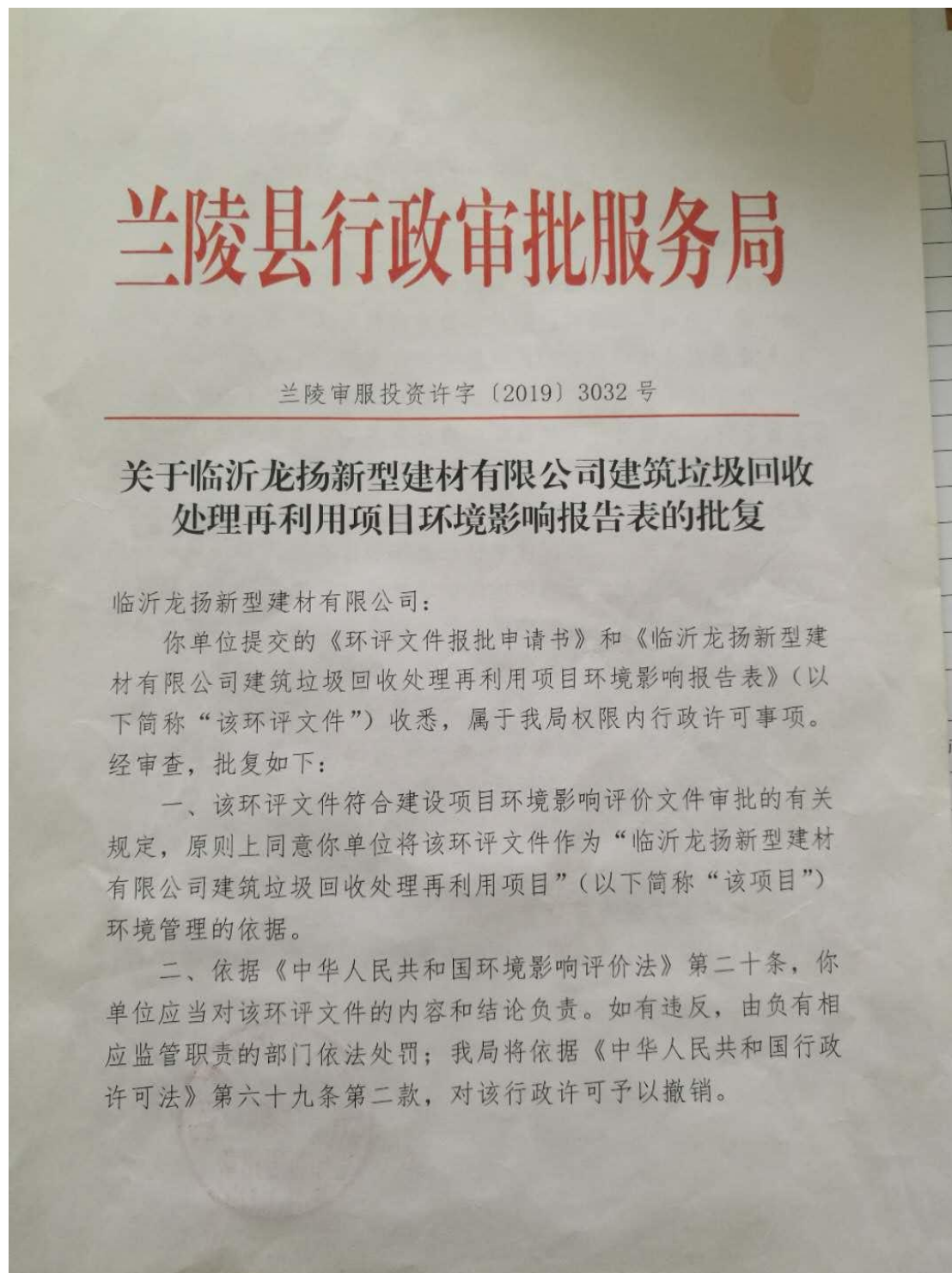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类污染治理行动或提出新的环保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变动且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局（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是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八、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单位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你单位应严格执行。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类污染物治理行动或提出新的环保要求的，从其规定。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符合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变动且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局(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	符合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批复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未超过五年期限。	符合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是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项目与 2020 年 8 月竣工，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	符合
七、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符合
八、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单位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你单位应严格执行。	本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生态环境部门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本单位应严格执行。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洗砂上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20	3.5	洗砂上料工序废气出口	15
	20	3.5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出口	15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洗砂上料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破碎、筛分工序进出口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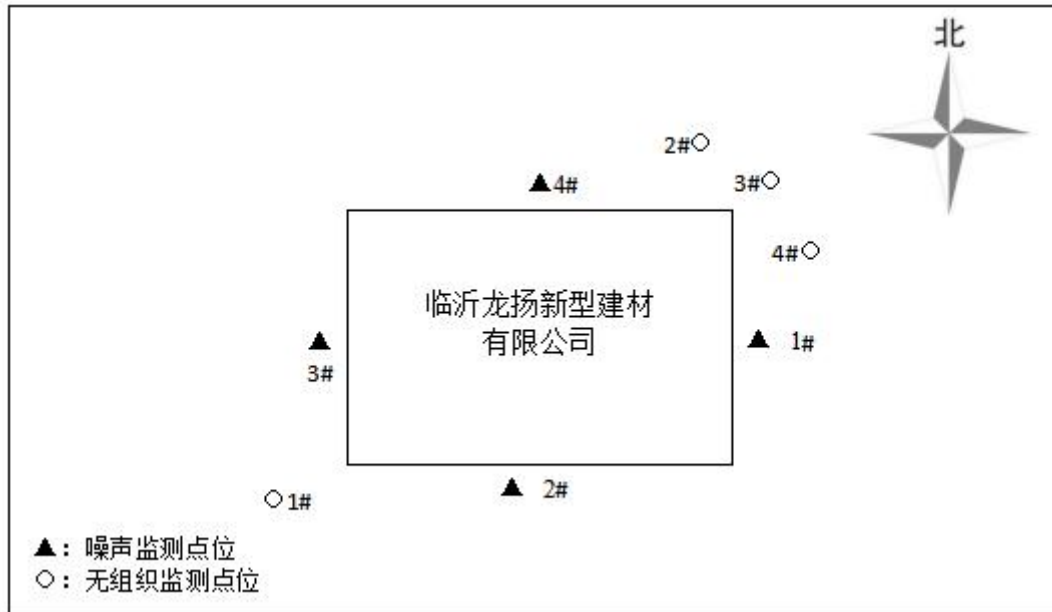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21	0.27071	0.27075	0.04	0.05	符合
LYJC-LM22	0.27123	0.27126	0.03	0.05	符合
LYJC-LM23	0.34015	0.34018	0.03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2	0.04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g）	空白样品终重（g）	平均体积（m ³ ）	排放浓度（mg/m ³ ）	允许范围（mg/m ³ ）	结论
4793	11.28975	11.29030	1.0	0.5	1.0	符合
2926	11.72452	11.72505	1.0	0.5	1.0	符合
6249	11.75705	11.75769	1.0	0.6	1.0	符合
4037	13.00297	13.00359	1.0	0.6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7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09-09	AWA5688	93.9	93.8	0.1	≤0.5	是
2020-09-10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年09月09日~10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09-09	建筑垃圾（t/d）	1000	1000	100
2020-09-10	建筑垃圾（t/d）	1000	100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洗砂上料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9-09	1	1373	5455	7.49	20	Φ=0.4 m
		2	1170	5535	6.48	21	
		3	1214	5388	6.54	21	
	平均值		1253	5459	6.84	21	
出口	2020-09-09	1	6.7	5869	0.039	21	Φ=0.4m H=15 m
		2	4.9	5959	0.029	22	
		3	5.1	5775	0.030	22	
	平均值		5.6	5868	0.033	22	
进口	2020-09-10	1	1019	5551	5.65	19	Φ=0.4 m
		2	1174	5576	6.54	19	
		3	1225	5476	6.71	20	
	平均值		1139	5534	6.30	19	
出口	2020-09-10	1	4.6	5822	0.027	21	Φ=0.4 m H=15 m
		2	5.7	5929	0.034	21	
		3	5.8	5882	0.034	22	
	平均值		5.4	5878	0.032	21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9-09：99.5%；2020-09-10：99.5%。						

表 9-2 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9-09	1	5329	6878	36.7	23	Φ=0.5 m
		2	5067	6692	33.9	23	
		3	5383	6970	37.5	23	
	平均值		5259	6847	36.0	23	
出口	2020-09-09	1	8.2	7452	0.061	24	Φ=0.5 m H=15 m
		2	7.6	7339	0.056	24	
		3	8.4	7542	0.063	24	
	平均值		8.1	7444	0.060	24	
进口	2020-09-10	1	5248	6941	36.4	22	Φ=0.5 m
		2	5058	7026	35.5	23	
		3	5182	6810	35.3	23	
	平均值		5163	6926	35.8	23	
出口	2020-09-10	1	8.0	7460	0.059	23	Φ=0.5 m H=15 m
		2	6.8	7635	0.052	24	
		3	7.8	7537	0.059	24	
	平均值		7.5	7544	0.057	24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9-09：99.5%；2020-09-10：99.5%。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9-09	04:00	19.3	100.35	SW	1.5
	06:00	23.5	100.07	SW	1.7
	08:00	25.7	100.02	SW	1.1
2020-09-10	04:00	18.6	100.27	SW	1.3
	06:00	22.7	99.98	SW	1.5
	08:00	25.3	99.75	SW	1.1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20-09-09	1	0.226	0.325	0.378	0.337	0.418
		2	0.238	0.337	0.405	0.350	
		3	0.245	0.362	0.418	0.373	
	2020-09-10	1	0.263	0.378	0.368	0.322	0.457
		2	0.278	0.424	0.393	0.334	
		3	0.245	0.457	0.347	0.377	
备注	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9-09		2020-09-1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7.9	43.7	58.2	45.8
2	南厂界外 1m	56.5	44.4	56.4	45.1
3	西厂界外 1m	58.6	45.6	58.8	46.2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9-09		2020-09-1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4	北厂界外 1m	64.9	52.5	65.5	52.9
备注	1.1#、2#、3#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4#点位紧邻公路，检测期间车流量为：2020-09-09，昼间：大型车，143 辆/20min，中型车，87 辆/20min，小型车，247 辆/20min；夜间：大型车，87 辆/20min，中型车，62 辆/20min，小型车，113 辆/20min；2020-09-10，昼间：大型车，123 辆/20min，中型车，103 辆/20min，小型车，236 辆/20min；夜间：大型车，79 辆/20min，中型车，59 辆/20min，小型车，105 辆/20min；《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洗砂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 kg/h，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57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4-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7-46.2dB (A)之间，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北厂界紧邻公路，昼间噪声值在 64.9-6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2.5-52.9dB (A)之间，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6442.56 万 Nm³/a，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洗砂上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0.033	4800	0.158
	破碎、筛分工序废气排气筒	0.060	4800	0.288
	小计：0.4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建筑垃圾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破碎采取湿法作业，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破碎、筛分、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建筑垃圾洗砂投料粉尘：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洗砂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验收监测期间，洗砂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 kg/h，破碎、筛分工序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物料上堆粉尘，各集气罩未收集粉尘及全厂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内物料及生产传送过程洒水抑尘等措施。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57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10.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建筑垃圾洗砂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建筑垃圾洗砂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回

用于建筑垃圾综合加工洗砂用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10.1.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水轮洗砂机、脱水筛、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4-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3.7-46.2dB(A)之间，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北厂界紧邻公路，昼间噪声值在 64.9-6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52.5-52.9dB(A)之间，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1）沉淀池泥砂：本项目洗砂废水量为 $158400 \text{ m}^3/\text{a}$ ，洗砂水沉淀干泥沙产生量约为 4752 t/a；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建材厂。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约为 102.70 t/a，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建材厂。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约 4.5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859.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6442.56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446 t/a。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2.建设规范的检测平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N7723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东南 80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固体废物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垃圾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垃圾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19〕30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9-1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4MA3M02YE98001X			
	验收单位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7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4MA3M02YE98		验收时间	2020 年 09 月 09 日-1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4	0.0144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6442.56						+6442.5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46						+0.44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48592	0.48592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年09月12日，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兰陵县组织召开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东南800m米，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米，实际总投资1900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实际形成成年处理30万吨建筑垃圾（年产18万吨再生粗骨料、12万吨再生细骨料）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定员15人，实行2班制，每班8h，全年生产时间300d（4800h）。项目于2019年09月开工建设，2020年08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东南800m。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建筑材料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2018年12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兰陵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兰陵环评审[2018]166号）。2019年4月企业对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为进一步开拓产品市场，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19年9月11日以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19〕3032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垃圾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建筑垃圾洗砂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建筑垃圾洗砂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建筑垃圾综合加工洗砂用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建筑垃圾卸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及筛分粉尘、洗砂投料粉尘和物料上堆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2）有组织废气

建筑垃圾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破碎采取湿法作业，湿法作业前提下

产生的破碎、筛分、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建筑垃圾洗砂投料粉尘：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洗砂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物料上堆粉尘，各集气罩未收集粉尘及全厂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内物料及生产传送过程洒水抑尘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水轮洗砂机、脱水筛、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1）沉淀池泥砂：本项目洗砂废水量为 $158400 \text{ m}^3/\text{a}$ ，洗砂水沉淀干泥沙产生量约为 4752 t/a ；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建材厂。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约为 102.70 t/a ，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建材厂。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约 4.5 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4859.2 t/a 。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三级沉淀池。企业对三级沉淀池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120m 的黄庄社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建筑垃圾洗砂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建筑垃圾洗砂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建筑垃圾综合加工洗砂用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建筑垃圾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破碎采取湿法作业，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破碎、筛分、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建筑垃圾洗砂投料粉尘：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洗砂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验收监测期间，洗砂上料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9 kg/h，破碎、筛分工序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3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2 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物料上堆粉尘，各集气罩未收集粉尘及全厂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内物料及生产传送过程洒水抑尘等措施。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57	1.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反击式破碎机、筛分机、水轮洗砂机、脱水筛、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6.4-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7-46.2dB(A)之间，东、南、西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北厂界紧邻公路，昼间噪声值在64.9-6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2.5-52.9dB(A)之间，北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1）沉淀池泥砂：本项目洗砂废水量为 $158400 \text{ m}^3/\text{a}$ ，洗砂水沉淀干泥沙产生量约为4752 t/a；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建材厂。

（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总量约为102.70 t/a，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建材厂。

（3）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15人，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约4.5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4859.2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6442.56万 Nm^3/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446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

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含尘废气收集，洗砂投料增加集气罩；
- （2）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工序上方增加水喷淋。

验收工作组

2020-09-12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验收资料

第三部分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且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处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东南 800m 米，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米，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实际形成成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 18 万吨再生粗骨料、12 万吨再生细骨料）的生产规模，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8 h，全年生产时间 300d（4800 h）。项目于 2019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8 月启动，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至 1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09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09 月 12 日，建设单位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建筑垃圾

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落实了“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侧 120m 的黄庄社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09 月 12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加强含尘废气收集，洗砂投料增加集气罩；	洗砂投料增加集气罩，并设置围帘，提高其废气收集效率。	整改落实完成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工序上方增加水喷淋。	破碎筛分工序上方增加水喷淋。	整改落实完成



图 1 投料工序集气罩



图 2 破碎筛分工序水喷淋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东南 800m（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现有生产车间中间隔断，该车间北部仍为现有项目生产使用，车间南部作为 1#车间，内新增 2 台颚式破碎机，3 台筛分机；同时将原有原料库改建为 2#车间，并于 2#车间内设置 2 台反击式破碎机、2 台筛分机、1 台洗砂机、1 台脱水机等。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拟建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预计投产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投产后将形成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 18 万吨再生粗骨料、12 万吨再生细骨料）的生产规模，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12000 万元，年利润 800 万元，职工定员 15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4800h，投资回收期为 2.1 年。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和《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鼓励类，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的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按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临沂市兰陵县苍山街道东坞丘村东南 800m（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项目占地属于允许建设区，符合兰陵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围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达标排放

采取措施后，拟建项目外排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建筑垃圾投料粉尘、一次破碎粉尘、二次破碎粉尘、筛分粉尘、洗砂投料粉尘等。

①建筑垃圾投料粉尘、一次破碎及筛分粉尘

拟建项目建筑垃圾一次破碎及筛分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80%），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一次破碎粉尘及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②建筑垃圾二次破碎、筛分及洗砂投料粉尘

拟建项目建筑垃圾二次破碎、筛分采取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80%），湿法作业前提下产生的二次破碎、筛分粉尘和洗砂投料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等效排气筒：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拟建项目 1#、2#排气筒均排放粉尘，排气筒高度之间间距大于 30m，无需进行合并。

(2)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建筑垃圾卸料粉尘、物料上堆粉尘，各集气罩未收集粉尘及全厂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采取车间阻挡及车间内物料及生产传送过程洒水抑尘等措施（抑尘效率为 80%）后排放。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粉尘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废水资源化利用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产生活污水。

(1)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洗砂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全部经厂区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出水全部回用于建筑垃圾洗砂工序，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3) 地下水污染较轻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管线，污水产生处、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建筑垃圾加工设备、泵类、风机等设备运转、进出厂区的运输车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磁选废铁、沉淀池回收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沉淀池回收泥砂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外卖建材厂，磁选废铁收集外卖废品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

(6) 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拟建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无毒且无腐蚀性，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管理松懈发生火灾事故，次生风险为火灾发生时消防废水引起水体污染，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

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7）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没有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拟建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4。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4、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表 4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建筑垃圾二次破碎、筛分及洗砂投料粉尘、一次破碎及筛分粉尘	粉尘	一次破碎、筛分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80%）+集气罩（收集效率 95%）+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排气筒	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工业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建筑垃圾二次破碎、筛分及洗砂投料粉尘	粉尘	二次破碎、筛分湿法作业（洒水抑尘 80%）+集气罩（收集效率 95%）+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排气筒	
废水	无组织废气	粉尘	车间阻挡及车间内物料及生产传送过程洒水后（可实现粉尘阻尘 80%）	--	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要求。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1 个化粪池	
地下水	生产废水	SS	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1 个三级沉淀池	资源化利用
	化粪池、三级沉淀池、污水管道、	--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措施，进行防渗处理，对堆放场还要采取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噪声	建筑垃圾加工生产设备、泵类、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	厂界昼夜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磁选废铁、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	
风险	拟建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例如灭火器、砂箱等）并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卫生防护距离	今在拟建项目 1#车间外 50m、2#车间外 50m、仓库外 50m 包络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施工期	1、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规范废气排放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设置环保专职人员，对厂区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1#排气管：粉尘 2#排气管：粉尘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无组织废气：粉尘（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在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照点，监控点最多设 4 个，参照点设 1 个。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连续 1h 采样或在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样 4 个 4、厂界噪声（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厂界外 1m 例行监测频次：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验收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环境监测及管理			
其它	1、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到后，项目废水应经在满足水质满足市政污水管网进水水质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物料密闭输送，料场密闭，不得设置露天料场。 3、厂区地面硬化，减少车辆扬尘等无组织废气逸散。		

附件 2 环评批复

兰陵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兰陵审服投资许字〔2019〕3032 号

关于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 处理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报批申请书》和《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收悉，属于我局权限内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环评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原则上同意你单位将该环评文件作为“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你单位应当对该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有违反，由负有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罚；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对该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三、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指标。该环评文件批准后，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各类污染物治理行动或提出新的环保要求的，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发生变动且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的，你单位应当向我局（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该环评文件的批准是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开工建设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正式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是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该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还应当符合其他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该环评文件所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从其最新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或生态环境部门责成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从其规定。

八、你单位应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若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你单位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提出其他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你单位应严格执行。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兰陵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兰陵环评审（2018）166 号

关于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陵县苍山街道（原金岭镇）东坞丘村东南 800 米，项目规划占地 9320.36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建设 2 条预拌砂浆生产线以及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1 万吨预拌砂浆的生产规模。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使用政策的前提下，通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

（一）施工期间

要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大气污染防治20条加严措施的通知》（临大气发[2014]1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通过设置围挡、防尘网、适时洒水等措施防止施工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产生的生活垃圾要日产日清，施工现场要及时清理，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进出车辆要采取洒水冲洗等措施抑尘；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其他施工作业时严禁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因工艺确需连续作业的，须提前到我局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均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工程竣工后，要及时修整、恢复受到破坏的周围环境。

（二）营运期间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英砂投料粉尘，水泥、粉煤灰入圆筒仓产生的粉尘，物料投入搅拌机投料粉尘：

石英砂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3个圆筒仓（2个60t水泥仓、1个60t煤灰仓），水泥、粉煤灰入圆筒仓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3套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投入搅拌机投料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1套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加工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未收集的无组织粉尘废气通过采取及时清扫洒水、加强厂区路面的硬化和绿化等有效措施，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以及《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要求。

2、废水。要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一起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车间内，通过首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合理绿化、构筑物屏蔽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沉淀泥沙、投料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水泥、粉煤灰入圆筒仓产生的粉尘收集回用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5、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在生产区外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距离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120m的黄庄社区，满足其要求。你公司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定居区等环境敏感性目标。

6、环境管理。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报:市环境保护局

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兰陵县苍山街道办事处,兰陵县环境监察大队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地点	临沂市兰陵县金岭镇东坞丘村东南 800m			验收时间	2019.4.7
组织单位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主持人	程海清
项目名称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预拌砂浆站项目				
参会单位	单位名称	职 称	签 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程海清	18962540117	371324198011276810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	潍坊广宇建筑节能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主任	任继龙	18753910669	371324198809107732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程海清	18962540117	371324198011276810
环境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副总	尹培建	15264668678	370784199010087249
特邀专家成员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研究员	孙明	15168058500	230107197712150010
	原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王超	13508990772	37280119570920007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锤式破碎机	台	2	
2	筛分机	台	2	
3	水轮洗砂机	台	1	
4	脱水筛	台	1	
5	水泵	台	2	
6	风机	台	2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07月10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09	再生粗骨料	600t/d	600t/d	100%
	再生细骨料	400t/d	400t/d	100%
2020-09-10	再生粗骨料	600t/d	600t/d	100%
	再生细骨料	400t/d	400t/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09月10日

附件 8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龙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再利用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09-09	建筑垃圾	1000 t/d	
2020-09-10	建筑垃圾	1000 t/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0年09月10日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